機關
名稱：

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
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一、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**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**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費用，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，1 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**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，不得變更。**

二、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

三、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：
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。

四、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，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公務人員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留職停薪起訖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□ 繼續　　□ 停止
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（停止繳付人員免填）	□繼續按月繳付 □遞延 3 年繳付

立選擇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